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名称：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三）采购预算：536100.00元

（四）最高限价：536100.00元

（五）采购内容：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是专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特殊资格要求:/

**三、****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州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平台升级改造。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平台已于2023年完成政务外网区的国产化改造和适配工作，拟于2025年底完成互联网区的国产化改造和适配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升级事业单位核定计算方式

根据法规、政策和工作实际需要，修订事业单位用房按编制人员核定，按管理岗级别计算使用面积，为保障、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改造资产信息卡片

根据国管局《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管办发〔2023〕31号）文件对房地资产卡片数据要求，改造已有宗地台账、楼宇台账数据能够对采集的财政资产卡片按宗地、楼栋一对一关联，并对财政资产卡片关联情况进行统计；卡片展示样式满足国管局资产卡片样式规范。

3.改造系统预警（单位超标、个人超标预警）

改造单位超标预警为，按单位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整体满足率进行预警；改造个人超标预警中，事业单位人员的办公室使用面积超标预警；使预警信息更准确，为办公用房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4.升级单位台账

升级各单位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核定规则为按单位编制人数总体核定，现有实际配置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的数据统计逻辑。升级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数据和现有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数据的对比展示方式，更方便对单位信息进行查询。

5.新增短信下发配置

新增短信下发配置功能,实现用户指定人员自定义提示语、发送日期（节假日期间）的需求。

6.新增统计查询

根据国管局《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管办发〔2023〕31号）文件对房地资产数据统计查询的要求，新增统计查询模块，增加按单位、按使用状态、按面积范围多维度统计查询资产数据。

7.改造办公用房台账管理

（1）单位及人员信息更新模块：改造数据更新功能模块为可单独提交、单独审核后更新数据；新增数据“恢复”功能，为用户误删的数据在提交更新前进行便捷恢复；业务提交后按单位基本信息、人员编制信息、部门及人员信息全字段数据新增、删除、修改更新数据的前后对比，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2）房地资产数据维护模块：改造数据更新功能模块为可单独提交、单独审核后更新数据；新增数据“恢复”功能，为用户误删的宗地、房屋、停车场数据在提交更新前进行便捷恢复；业务提交后按宗地、楼栋、楼层、房间、停车场、停车位、充电桩全字段数据新增、删除、修改更新数据的前后对比，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3）在建办公用房项目更新模块：改造数据更新功能模块为可单独提交、单独审核后更新数据；新增数据“恢复”功能，为用户误删的数据在提交更新前进行便捷恢复；全字段数据新增、删除、修改更新数据的前后对比，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4）升级版本固定：对单位及人员信息更新、宗地、房屋、停车场数据维护、在建办公用房项目更新模块，在提交、审核时的数据按时间进行固定，为业务办理提供数据参考。

8.改造办公用房调配：

根据国管局《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管办发〔2023〕31号）文件对线上业务办理要求，结合实际新增“租用”线上业务办理功能为申请、审批、数据更新三个部分。在申请、审批时新增租赁面积、租金金额、租用用途、坐落位置信息；审批通过后在数据更新时对执行情况进行数据录入，复核通过后生成租用台账。

9.改造资产处置

按省机关事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不动产处置利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文件要求，改造现有处置功能模块为征收拆迁、置换、产权转让、无偿划转、拆除业务功能，满足业务线上发起、线上审批的需求。

10.新增资产清查盘点

按省机关事务局《贵州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制度》要求，新增房地资产的业务用房、闲置资产、物业服务、房屋质量安全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更新数据功能，提交、审核业务功能，为年度清查盘点报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1.改造出租资产

（1）改造租金计算：按业务实际需求，改造为租金信息，将租金总额、年租金、月租金、日租金，租金总额，按年度、月度、天计算租金，并形成租金计划，为租金收取提供数据支撑。

（2）新增统计查询：按业务实际新增统计查询可按自然年度、季度、月度统计合同数量、租金已收、未收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改造合同录入：按业务实际改造为租赁信息，可新增多个乙方信息、丙方信息录入，合同期限录入时按天设定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计算总租赁期限，使合同录入更规范。

（4）改造合同关联资产功能：按业务实际需求，多个不重复周期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可以关联相同的1处资产，可以关联多个不重复周期的合同及补充协议，使合同录入更高效。

（5）合同执行：按金计划和业务实际，新增收款通知单录入、生成、提醒功能，为租金按时收取提供数据支撑。

（6）合同终止：合同到期后无预签合同的自动终止；资产有预签合同的按预签合同开始日期进行合同执行；让业务人员及时掌握合同终止、执行情况。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实施、正式上线使用，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验收方式

**1.**符合行业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2.服务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和终验服务成果清单等相关验收**资料，具体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具体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五）售后服务

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采购人对功能点进行点验，出具用户意见，系统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至少三个月，满足条件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的项目免费质保期，及时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升级完善系统，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平台运维保障工作，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系统服务中断，需在2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并解决。

系统投入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关停系统，如发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费用及所需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深化设计费用、系统运维费、办公费用、培训费、加班费、通讯服务费、验收费、公司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现场踏勘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八）服务承诺

1.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若有岗位变化，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替换为同等条件或优于的人员；

（3）本项目中定制化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等归采购人所有（含软著），采购人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若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收集的数据及所有程序软件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供应商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经营，供应商对数据及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在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5）不会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出去。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予以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成交资格，且保留将此行为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成交人应当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2.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的处罚条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明确，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也明确，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违法转包的企业将受到处罚，如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等。

3.“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平台是于2019年按照贵州省“云网”模式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根据项目建设三方协议，该系统所涉软硬件等资产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公司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协助中标方与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公司进行沟通协调开展工作。

4.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再议。

